

#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教師類別	科別	名額		代理期間	甄試教材版本	備註
		正取	備取			
代理教師	國文科	1	若干	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若該師繼續申請延長病假，則聘期延至該師復職前 1 日止)	南一 8 年級	延長病假缺

## 三、報名及甄試日期：【簡章公告日期：106.8.09~106.8.25】

### (一)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06.8.14- 106.8.15 (星期二)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具國民中學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1. 106.8.17(星期四) 上午 8:3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8:40 抽題，9:00 開始甄試。 2. 報名人數超過 11(含)人，將辦理筆試，請於 106.8.15(星期三)下午 18:00 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06.8.17(星期四) 甄試當日下午 18:00 後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行政專區」，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tp.edu.tw/</a>	106.8.18 (星期五) 成績複查： 8:00-10:00。 錄取報到： 10:00-12:00。

### (二)第 2 次招考

#### 【1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06.8.18 (星期五) 12:00~14:30 (逾時恕不受理)	1. 具國民中學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6.8.21(星期一) 上午 8:3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8:40 抽題，9:00 開始甄試。 2. 報名人數超過 11(含)人，將辦理筆試，請於 106.8.18(星期五)下午 18:00 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06.8.21 (星期一) 甄試當日下午 18:00 後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行政專區」，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tp.edu.tw/</a>	106.8.22 (星期二) 成績複查： 8:00-10:00。 錄取報到： 10:00-12:00。

### (三)第3次招考

【2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06.8.23 (星期三)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1.具國民中學國 文科合格教師證 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 業者。	106.8.24(星期四)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 者，取消甄試資格，8:40抽 題，9:00開始甄試。 2.報名人數超過11(含)人，將 辦理筆試，請於106.8.23(星 期三)下午18:00後自行查看 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06.8.24 (星期四) 甄試當日下午18:00 後公佈於本校網站「最 新消息-行政專區」，網 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tp.edu.tw/</a>	106.8.25 (星期五) 成績複查： 8:00-10:00。 錄取報到： 10:00-12:00。

#### 四、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年齡在65歲以下。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四)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報到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電話：27236771分機151。

六、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填繳報名表及切結書。
- (二)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請另繳影本1份：
  - 1.國民身分證。
  - 2.畢業證書。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明。
  - 4.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證明文件、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 (三)繳交報名費500元。

#### 七、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用筆試方式辦理。甄選各科報名人數超過11(含)人時，須參加初試(筆試)【是否辦理初試請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初試錄取名額6名，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初試名額。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
- (二)複試：國文科採教學演示及口試
  - 1.教學演示(佔60%)：以國中教材為範疇，準備時間為20分鐘，教學演示時

間為 15 分鐘，以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班級經營及教育熱忱等項評比。(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僅提供單槍設備，並請於報到前告知教務處設備組 27236771 轉 261)。

2. 口試 (佔 40%)：10 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素養等項評比。

#### 八、甄選成績計算：

(一)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甄選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依序以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2) 原住民 (3) 修畢特教學分至少 3 學分或已參加進修 54 小時以上特教知能研習 (4) 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書者 (5)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優先錄取。
3. 若上述成績再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二)教學演示或口試成績之一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時，不予錄取。

九、甄選錄取名額：除正取人員外，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如本校教師臨時出缺，另由教評會議決是否增額遞補。

#### 十、簽約應聘：

(一)代理教師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期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完成簽約應聘手續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若對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2-27204374 洽詢。

#### 十二、附則：

- (一)本校得依校務行政之需要與考量，聘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導師職務或其他配合協助校務工作，代理教師不得拒絕。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應考者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
-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國民中學本學年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9 日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          科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高中 國中		科 類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起 年	迄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其他參考 資 料	曾兼導師年資								
	曾兼行政職務(含協辦)年資								
	學生輔導(含社團聯課等)								
	特殊專長或著作發明或其他 優良事蹟								
簡要自述									
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特教學分證書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檢能力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證明或其他證明					
填表人 簽 章		審 核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收報名 費 簽 章		校 長 核 章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